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陳耀志
徐久美
郭冬生
謝豐裕

共 同

代 理 人 連惠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星月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星月股份有限公司	NX-000014	1	950	陳耀志130股 郭冬生400股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					徐久美320 股 謝豐裕100 股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